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字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字峯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字峯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本案傷害犯行之複數攻擊舉動，造成告訴人顏同億受有身體多處傷害，但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客觀上侵害同一法益，且犯罪時、地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被告因同一細故糾紛而對告訴人為上開犯行，其主觀目的單一，行為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故就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被告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曾經本院另案（112年度訴字

01 第683號案件)囑託為精神鑑定，鑑定結果顯示被告有輕度
02 智能不足，有品性障礙特徵，因長期飲酒導致個人功能及職
03 業功能退化，認知功能雖亦有退化，記憶力減退，但未達失
04 智程度，參酌其就醫紀錄後，認被告患有「酒精性幻聽」，
05 而於飲酒後受幻聽指示為犯罪行為等情，此經本院調取前述
06 精神鑑定報告為佐(易字卷第123至133頁)，然被告自承本
07 案犯行時其居住於安養中心內，該中心規定不得飲酒，其也
08 確實並未飲酒(易字卷第163至164頁)，足認本案被告行為
09 時應未受前述酒精性幻聽影響，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
10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可能，即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
11 適用，此亦為被告、辯護人所不爭執(易字卷第163至164
12 頁)，併予敘明。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所示刑事前科紀錄(易字卷第11至26頁)，素行
15 不佳，應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在罪責範圍內適當考
16 量。又被告不思以溝通、合理方式解決糾紛，竟與告訴人發
17 生肢體衝突，尤其被告係在長照機構內與告訴人共同生活，
18 未能敦睦近鄰而訴諸暴力，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壁挫傷、髖部
19 挫傷、頭部鈍傷、右側大腿挫傷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而
20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為賠償，此
21 情應併予考量，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國中肄業，目前無
22 業，依靠政府補助度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酒精性幻聽
23 症狀之家庭生活、經濟及健康狀況，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24 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易字卷第166至168頁)，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30 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曹瑞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林柏宇

01 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邱明通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200號
19 被 告 吳字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雲林縣○○鎮○○里○○0○○號
21 居雲林縣○○鄉○○路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字峯因不滿顏同億洗澡時間過長，竟基於傷害及恐嚇危害
27 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7時許，在雲林縣○○鄉
28 ○○○路0○○號○○康復之家(報告意旨誤載為雲林縣○○鄉
29 ○○○路0○○號○○長照機構)，顏同億居住之房間內，使用

01 顏同億所有之拐杖1支毆打顏同億之胸口、背部等處，致顏
02 同億受有前胸壁挫傷、髖部挫傷、頭部鈍傷、右側大腿挫傷
03 等傷勢，並對顏同億口出「我就是看你不爽，要給你死，打
04 死一個算一個，反正我前科很多，也不怕警察來找我」等
05 語，使顏同億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6 二、案經顏同億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字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持拐杖毆打告訴人顏同億，並對告訴人口出上開言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顏同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有遭被告於上揭時、地毆打成傷，及被告有口出上開言語之事實。
3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
4	告訴人傷勢之照片6張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5
11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係基於同一糾紛，於密接之
12 時間、地點而為傷害、恐嚇危安之犯行，被告之主觀意思活
13 動目的單一，各行為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分割之一致性或
14 事理上之關聯性，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
15 妥適，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16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朱啓仁
03 曹瑞宏